险资运用比例监管“抓大放小”

本报记者 江 帆 姚 进

热点聚焦

继保险资金投资的“13项新政”实施后，为进一步推动保险资金运用体制的市场化改革，中国保监会2月19日发布实施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通知》系统整合了现行监管比例政策，建立了以保险资产分类为基础、多层次比例监管为手段、差异化监管为补充、动态调整机制为保障的比例监管新体系。”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曾于瑾向记者表示。

从“小比例”到“大比例”

作为对保险资金风险监管的一种手段，保监会一直对保险资金投资的项目有比较具体的规定，虽然其在约束机构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等方面发挥过积极作用，但从当下的市场情况看，险资运用的现行比例监管政策已经不太适应市场的变化了。

“相关政策由于出台时间跨度大，涉及范围广，实际执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影响保险资金运用效率。”曾于瑾说。

新出台的《通知》中，保险资金的投资比例监管基本做到了“一个文件管比例”，这一方面大大简化了监管比例（由原50余项减少至10余项），实现了我国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政策与国际监管惯例的初步接轨；另一方面，增强了市场活力，提高了监管效率，体现了“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监管思路及大力推进监管转型的基本取向。

“抓大放小”可谓是《通知》的一大亮点。按曾于瑾的解释，“抓大”是通过大类资产监管比例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放小”是取消具体品种投资总量的比例限制，实现投资自主、风险自担。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李心愉表示，“新规与近一年来保险行业市场化改革的理念相一致，即让市场主体更加灵活地进行投资，将给保险公司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意在“放手”还权于市场

除了监管比例的大幅减少，各类比例实行差异化监管是《通知》的又一看点。

根据风险收益特征，《通知》将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5个大类资产，并在大类资产分类基础上，制定不同大类资产的投资总量及集中度监管比例上限，同时调整优化监管比例计算基数。

具体来看，保险资金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监管规定为，其账面余额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不高于30%、30%、25%、15%，而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无监管比例限制。

“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下，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就是坚持市场化改革导向，把投资权和风险责任更多地交给市场主体。”曾于瑾称。

实际上，保险资金投资“13项新政”实施后，由于拓宽了资金运用的渠道，优化了资产结构，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明显改观。据保监会2013年度数据显示，企业债和另类投资等高收益资产占比较年初分别增加2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

可以肯定，此次新出台的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政策，将进一步松绑保险资金运用，助推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效率的提升。

风控不可缺少

“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一方面是更加信任市场主体的能力，放松监管这只‘手’，另一方面则是通过监管比例的设置来防范系统性风险。”李心愉认为。

保监会此次还在新的比例监管中建立起了风险监测机制，即针对流动性、融资杠杆等制定监测比例，划出风险预警线。既保留一定的比例弹性，又通过强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投资行为的约束。更重要的是，《通知》强化了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制定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定，并提交比例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通知》还在监督管理中制定了特别监管措施，对于存在重大经营问题、重大投资风险的，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保监会要求的，以及未按照有关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保监会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

“目前来看，逐步放开监管是方向。”李心愉说，让保险公司更多地进行自主决策和管理，从而提高资金的收益率。

链 接

此前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规定

（一）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低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

（二）投资于无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三）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四）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4%，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

（五）投资于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0%；投资于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0%；

（六）投资于基础设施等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0%；

（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累计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点 评

让保险资金投资更加市场化

江 帆

从不断放开保险资金投资领域到整合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比例，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正越来越市场化，这顺应了保险资金投资运用的内在需要，也是保监会向现代保险监管转型的体现。

近年来，保险资金的投资环境不断发生变化。从外部看，一个联通金融行业的大资管平台业已形成，保险机构在投资领域的竞争对手早不再是同业公司，而是银行、证券、信托等其他金融领域的竞争者；从内部看，险企在不断向综合性的金融集团发展，出现了保险业务、基金业务、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产品等多业态齐头并进的格局。

投资环境的巨大改变，迫使保险资金的投资必须是跨行业的，这意味着保险资金的投资将在多个领域的多个市场同时展开。而保险资金由于是长期负债资金，本身对风险极其厌恶，投资追求的是稳定收益，投资项目选择的准确性就成了保险资金运用能否成功的关键，这就对保险资金运用的市场敏感度、投资决策的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但目前的情况是，虽然保监会放开了包括资本市场、不动产投资等诸多投资领域，然而在保险资金的投资比例监管上还不够市场化，此前的投资比例监管规定呈现出“散、多、杂”的特点，已经明显跟不上市场的变化速度，有碍于保险资金投资效率的提升。系统整合后，监管比例大幅减少，这不单单是数字的减少，而是打开了一个让保险资金轻装上阵，更灵活地应对市场投资变化的通道，尤其是在与其他领域的资金竞争时，保险资金不再会因为一些没有实际意义的投资比例规定，而缚住了手脚。应该说，重新规划保险资金的投资比例监管正当其时。

不过，任何事情都有正反两方面，打开更大的投资空间自然不错，但对于保险机构来说，投资的权限大了，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也相对更大，对投资的能力要求也会更高。那么，保险公司是不是准备好了呢？

去年境外对我金融机构直接投资净流入264亿元

本报北京2月19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国家外汇管理局19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年，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382.47亿元人民币，流出117.55亿元人民币，净流入264.86亿元人民币。

数据显示，2013年全年，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975.65亿元人民币，流入259.42亿元人民币，净流出716.23亿元人民币。

金融机构包括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从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其他金融业务的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是指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或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且这种股权投资使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10%或以上的表决权。

2013年第四季度，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227.43亿元人民币，流出112.49亿元人民币，净流入114.94亿元人民币；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233.13亿元人民币，流入74.91亿元人民币，净流出158.22亿元人民币。

外汇局同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12月末，我国非居民人民币存款余额13566.33亿元。其中，非居民个人人民币存款余额5016.17亿元。非居民人民币存款是指境内银行类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吸收的非居民人民币存款。根据外管局定义，非居民是相对于中国居民而言，后者包括在中国境内居留一年以上的自然人、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等。

一线传真

不动产成农民“摇钱树”

本报记者 姚 进

山东高密市柏城镇姚家村村民范坤开办了一家小型刺绣公司，他早就想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缺乏资金，这个想法一直没有实现。2013年12月，范坤听说高密农村商业银行新推出了一项农村房屋产权抵押贷款业务，他便用自己的3处房产作为抵押，很快从农商行贷到了70万元资金，添置了17台高档电脑刺绣机，使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得到提升。

从2013年7月份开始，高密市积极探索农村房屋小额贷款抵押登记业务，为群众发展生产带来便利。为此，高密市协调公证处、农商行、住建局等多个部门试水农村房屋抵押登记业务，拥有农村房屋房权证的农民可到银行申请贷款，经银行同意后由公证机构办理农村房产抵押登记，从而办理抵押贷款。

滕州市官桥镇官桥村村民徐权告诉记者，2013年企业效益不错，比上年增收50多万元，这多亏了滕州农商行允许用家里的房屋作抵押贷款，解决了资金难题。

2008年，徐权在官桥镇经济园区创办了一家20多人规模的矿用产品塑凝剂生产厂。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急需大量资金，但寻求担保的难度太大。2013年8月底，滕州农商行官桥支行副行长徐鹏来企业走访时，发现徐权父母在农村拥有临街营业房两套、面积1000余平方米时，遂决定为其办理农村房屋抵押贷款。9月18日，滕州农商行为徐权贷款授信80万元。拿到贷款后，徐权特别开心：“房屋抵押贷款不但方便，利息还比以前省了一半；而且不到两周就办下来了，比一般贷款还快！”

走进金融机构

广发银行：

为小企业“私人定制”

本报记者 钱箐旎

周先生是广州一家广告公司的总经理，也是广发银行“捷算通卡”的首批客户。作为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首张对公单位结算卡，自去年8月推出至今，“捷算通卡”已积累了大批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粉丝”。截至2013年12月末，该卡已发行11620张，客户更是分布在各类加工制造企业和批发零售商等多个领域。

“捷算通卡”最受小企业主欢迎的功能是取现。“使用‘捷算通卡’可直接在广发银行的自助终端取现和转账，免去了以往到银行网点验印、填支票、排队等繁琐程序，而且可跨支行、多渠道使用，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了很大便利。”周先生说。

“‘捷算通卡’办理小额业务不受银行营业时间限制，这是广发银行小微金融服务的一大创新。”广发银行广发大厦支行客户经理表示，通过使用“捷算通卡”，客户在周末和晚上等非办公时间也可以通过自助终端办理取现、转账等业务，而且自助终端结算手续费比柜面收费更加低廉，客户无需购买凭证，可跨支行免费取款，节省企业费用支出。更为关键的是，对企业客户而言，“捷算通卡”比支票更便于携带和安全。客户如遗失支票，必须去网点正式挂失；而“捷算通卡”如丢失，客户可以先电话挂失，再到营业厅正式挂失。

“未来‘捷算通卡’的功能将更为丰富。”广发银行相关负责人透露，该行将在“捷算通卡”结算功能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贷款发放与还款的功能，支持对现有授信产品额度项下的快捷出账，通过“捷算通卡”出账的贷款实现按日计息、随借随还。

同时，广发银行将整合手机银行、网银等电子渠道，针对不同类别的“捷算通卡”客户提供结算手续费减免等优惠及理财、咨询等增值服务，并针对连锁便利店、药房、餐饮和物流企业，结合“捷算通卡”主卡和副卡的组合使用，实现小企业资金归集功能。

资讯工坊

光大银行推小微金融服务升级版

本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光大银行近日对小微金融业务进行了整合，正式升级为“阳光融易贷”品牌。

光大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在办理流程、资金发放、优惠增值方面为小微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和高效的融资结算服务。同时，将现有融资结算类产品做更为精细的划分，为小微企业客户量身定制不同成长阶段所需要的金融管理服务。未来，光大银行“阳光融易贷”还将把社区中小企业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通过集中专营方式，深化小微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更细致、有针对性地满足社区客户群的需要。

浙江银团贷款新增签约额超70%

本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近年来，浙江银监局大力推动银行以银团贷款模式支持浙江省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数据显示，2013年，全省（不含宁波）银行业新签银团项目199个，较上年增加69个，签约总额853.72亿元，较上年增加333.65亿元，增幅为70.07%。其中，民生工程项目40个，签约金额460.18亿元；舟山群岛新区项目7个，签约金额61.4亿元。至2013年末，浙江银团贷款余额1335亿元，较年初增加313.7亿元。

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

险企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本报北京2月19日讯 记者江帆报道：为防范风险，促进高现金价值产品健康发展，保监会日前发出通知，要求保险公司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的，保持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若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时，要立即停止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

所谓高现金价值产品是指第二保单年度末保单现金价值与累计生存保险金之和超过累计所缴保费，且预期该产品60%以上的保单存续时间不满3年的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除外。

《通知》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高现金价值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公司资本金的2倍以内；超过的部分，其最低资本要求将予以提高，具体标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合理控制高现金价值产品的保费规模，年度保费收入应与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相匹配。

在具体产品上，《通知》明确规定分红险、万能险产品形态的高现金价值产品，如有区别于其他产品的投资策略、分红策略或结算利率策略，保险公司应设立相应的分红子账户或万能子账户，单独核算，保证核算清晰、公平。而且万能保险第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应由公司总精算师基于结算利率策略、最低保证利率与利益演示等因素综合审慎预估。

警惕商业银行风险偏好增大

施其武

金观察

近期，随着银行活期存款“搬家”的持续增加，商业银行经营的成本不断提升。为了弥补资金成本上升带来的收益下降，部分商业银行风险偏好开始增大。

在“金融脱媒”的大背景下，大企业、大客户的议价能力明显增强，银行降低贷款利率现象增多。由于中小企业议价能力较弱，为保证总体收益，银行上浮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现象增多。据统计，2013年安徽小型企业贷款利率执行上浮的占比84.71%，较上年提高2.17个百分点。数据显示，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在一定时期内增加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机会的同时，也会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受信贷规模和利差两方面限制，商业银行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布局投资、同业等非信贷资产以及理财等表外资产。近两年来，商业银行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类信贷”业务快速兴起，理财、同业资金投向非标资产快速增长。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为保证较大利差水平，更多地向高收益领域配置资金。高收益一般伴随着高风险，银行信用风险快速增加。近年，房地产调控、钢材价格跳水，上海、江苏等地钢贸行业不良贷款不断暴露。同时，银行在对同一领域客户选择上，存在“逆向选择”风险，即淘汰稳健型客户、选择冒险型客户。

尽管商业银行同业、理财等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但监管套利问题不容忽视。部分机构通过表外来补充表内限制，信贷受限就涌进信托，信托受限就借道证券，通道受限又涌进同业，规避了信贷总量控制和信贷投向的要求，粉饰了存贷比等监管指标，加剧了特定时点存款市场的波动。

当前经济下行与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多重因素叠加，倒逼商业银行转型发展，但如何转、怎么走是关键问题。商业银行转型发展非一朝一夕之功。部分商业银行过于追求“弯道超越”，很有可能引发“翻车”危险，之前积累的高利润，或将被用于支付之后而来的风险。

本版编辑 孟 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